附件2

大连市DCMM贯标试点企业申报书

申报单位： (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 (主管部门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申报书包含四个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大连市DCMM贯标试点企业申报表》，第二部分是贯标试点企业数字化现状和水平的文字材料，第三部分是贯标试点企业数据管理能力现状和水平的文字材料，第四部分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请如实填写申报书各部分内容，力求逻辑清楚、重点突出、文字精炼、详略得当。

3.请用A4幅面编辑。除申请表以外，申报书正文字体为3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3号黑体，二级标题3号楷体。

4.请提交申报书盖章扫描件PDF电子版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版。一、《大连市DCMM贯标试点企业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 拟试点DCMM级别 | □DCMM2 □DCMM3 □DCMM4 □DCMM5 |
| 单位基本信息 | 法人代表 |  | 年度收入 |  万元 |
| 企业性质 |  | 员工总数 |  人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手机 |  | 邮箱 |  |
| 已具备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需提供证明材料） |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GB/T23001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其他（请注明）  |
| 已获得的大数据相关荣誉（需提供证明材料） | □入选工信部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入选工信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入选工信部或辽宁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入选工信部或辽宁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入选工信部、辽宁省或大连市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企业□入选辽宁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企业□其他（请注明）  |
| 单位现有数据情况 | 现有数据量 |  （不包括单位安防视频监控数据） |
| 现有数据类型 |  |
| 现有管理模式 | □集中管理 □分散管理 |
| 数据安全要求 |  |
| 数据可否交易 |  |
| 单位数据管理情况（附件说明） | （描述单位数据管理推进工作的组织体系、管理机制、投入情况及DCMM贯标需求等） |
| 试点工作计划 | （描述单位如何开展试点工作等） |
| 对开展试点工作意见建议 |  |
| 申报单位意见 | 同意申报成为全市DCMM贯标试点企业，在规定试点期限内完成试点工作。本单位承诺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违纪、失信被处理等不良记录，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申报日期： |

注：请附法人证书和相关认证、荣誉、数据管理等证明材料

二、贯标试点企业数字化现状和水平

贯标试点申报单位应参照国家标准《GB/T 36073-2018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梳理总结本单位数字化发展现状和水平，形成数字化现状总结材料。

说明：DCMM适用于所有有数据应用和数据积累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主体，能否入选贯标试点，不取决于其数字化发展水平高低，而取决于单位的数据管理现状是否与其数字化当前发展水平相符合，是否能够服务于企业在数字经济时代的数据管理能力持续改进和发展。因此，请申报单位据实填报相关内容。

三、贯标试点企业数据管理能力现状和水平

贯标试点申报单位应参照国家标准《GB/T 36073-2018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总结分析本单位数据管理能力的现状水平与关键问题，形成数据管理能力现状总结材料。

四、相关证明材料。

已经获得的数字化和数据相关的管理体系认证、资质荣誉等相关证明材料。